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3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30,2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3,600,000股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6.31%。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有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3,3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在將H股於(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初步將包括1,6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初步將包括1,6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兩組中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6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36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但無義務)酌情按其認為滿足國際發售項下需求的適當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3,36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6,7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6,72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0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0,08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3,4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 (v)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3,44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6,8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以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則最多3,36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7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

全球發售的架構

悉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但無義務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該發售中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除上文所述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於作出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能獲重新分配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3,360,000股發售股份)。

倘在上述(a)(ii)、(a)(iii)、(a)(iv)、(a)(v)或(b)(ii)段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H股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H股申請中剔除。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3.61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0,24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且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賴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香港及除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有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H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可供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磋商後於2024年11月6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後屆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股份(最多合共5,040,000股額外H股)。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小節所述回補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獨家整體協調人應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且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股份數目(「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原認購人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 原認購人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33,600,000	6.3%	38,640,000	6.3%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規限。

本公司將於其分配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行使，則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獲行使。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除非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H股3.6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H股3.61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調低發售價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有關調減的通告，並註銷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發售。

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後，我們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化，並向投資者提供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方會刊發的可能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倘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化導致發售規模發生任何變化(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變動，或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後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出現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或倘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已發生則須將其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重大新事宜，則本公司須註銷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及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基準公告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結果、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結果、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香港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H股以及(i)根據全球發售；及(ii)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於2024年11月6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相應包銷協議下的義務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應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應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thk.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並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51。